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錫耀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8）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5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恭喜本(105)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的各個獲獎機關，消保業務雖有個別部會的成績評比，但許多消保議題，常涉及跨部會權責，消保工作要做好，跨部會合作不可少，希請大家秉持既有的優良績效，未來仍須持續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團隊合作。

-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三星 Galaxy Note7 手機燃燒事件處理情形」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台灣三星公司應確實審驗其他機型手機符合技術規範，避免再發生手機燃燒事件。

2、密切追蹤該公司對 Note7 問題手機電池回收情形及其安全處理措施。

3、持續追蹤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必要時予以協助。

(三) 委員所提機場禁止旅客將 Note 7 手機托運或帶上飛機之出境安檢工作，以及於機場提供用戶出國更換備用機服務與後續辦理退換貨事宜等配套措施，請相關部會落實辦理。

(四) 對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應迅速反應，主動積極調查，並加強說明相關作為。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醫院供膳場所環境衛生查核及食材品質抽驗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感謝本院消保官積極主動辦理本案，以維護住院病人之健康。

(三) 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儘速辦理違規業者複查，並要求醫院落實合作廠商之品質管理，以及針對食材主要源頭販售商加強稽查。

(四)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農產品生產之源頭管理，提高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家數，並加強農產品用藥管理，使農民有正確用藥觀念。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露營場地安全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露營活動及場地安全之主管機關迄今尚未臻明確，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 個月內開會研商指定主管機關。
- (三) 就營區位置安全未符規定部分，相關主管機關應繼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辦理。
- (四) 於陸域休閒活動共通性管理規範訂頒前，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協助相關地方政府督導業者依相關法規改善。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場所之建築物內昇降設備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儘速辦理複查。另就本案所提各項建議，特別是與消費者安全直接相關之事項，例如設置防止攀爬、墜落之設施，應優先要求業者落實；另就高樓層高密度使用之公共場所，其疏散設施之疏散能量是否足以應付瞬間同時散場人潮，亦宜適時加以檢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